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建立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